

## 信用卡繳費簽帳單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信用卡種類：  VISA CARD  MASTER CARD  JCB CARD  AE CARD

信用卡卡號： — — —

信用卡有效日期： 月 年（西元）

持卡人與指定保單的關係：要保人 被保險人 受益人；要/被保險人之 配偶 父母 子女  
要保人為法人時：負責人 負責該業務之人員(個人傷害險及健康險不適用)

已取得要保人同意代繳保費之其他關係： \_\_\_\_\_  
(個人傷害險及健康險不適用)

持卡人正楷姓名： 持卡人身分證號碼： 聯絡電話：

持卡人簽名：  
(填與信用卡簽名一致)

簽帳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
保 險 費						
被保險人姓名	保險費繳交項目：保/批單號碼 / 車牌	十	萬	千	百	十元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單號碼/車牌：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單號碼/車牌：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單號碼/車牌：					
	共計 _____ 件，總金額 NT\$					

業務員姓名： \_\_\_\_\_ 業務員代號 \_\_\_\_\_ 電話： \_\_\_\_\_

註1.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保險費金額予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。 2. 本項交易經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後，當即寄發保險費收據予被保險人。 3. 本項交易若未獲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核准，則本保險費簽帳單自動失效，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重新收費。 4. 持卡人以信用卡繳費僅限於全額保險費。 5. 本單若已傳真請勿再寄回本公司以免重覆扣款。 6. 個人傷害險及健康險持卡人須為要保人、被保險人、受益人或要被保險人之配偶、父母及子女。

###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

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####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人身保險(O〇一)、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，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O五九)、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O六三)、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(O六九)、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(O九〇)、財產保險(O九三)及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一八一)。

####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聯絡方式、病歷、醫療、健康檢查、旅行細節，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。

####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

(二)對象：本(分)公司、與本公司合作推廣您保險契約之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(透過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公司投保者)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

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、本公司母公司、本公司母公司之監理或主管機構、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旅遊契約關係之旅行社人員。

(三)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

(四)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####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

(一)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

1.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2.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
3.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
(二)行使權利之方式：請提出書面申請或可透過 Info@NSGeneral.com.tw 電子郵件信箱與本公司聯繫。

#### 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婉謝承保、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。

南山產物(NSGI) 2018年3月1日版